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106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(第 2、3 期)

###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
1. 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(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)，錄取 80 人參訓。
- 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：每期均提供 5 名員額。
- 四、補課須知：
- (一)若有可能須請假致缺課者，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，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。
- (二)已參加 105、106 年第 1 期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，逕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，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。並請務必自行確認缺課時數(附件 1)後再行補課，避免影響權益。
- 五、研習日期：
- (一) 第 2 期：106 年 10 月 12、13 日(星期四、五)、18、19 日(星期三、四)。
- (二) 第 3 期：106 年 11 月 9、10 日(星期四、五)、15、16 日(星期三、四)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
- (一) 第 2 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第 3 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及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#### 第 2 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0/12 (四)	0900-1050	2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徐榮崇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
10/13 (五)	0900-1050	2	環境變遷與防災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	
	1425-1610	2	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	

10/18 (三)	0900-1050	2	永續發展	陳建志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體驗	
10/19 (四)	0900-1050	2	環境概論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倫理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法規	蕭文君助理研究員 (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)

### 第 3 期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9 (四)	0900-1050	2	環境概論	張子超教授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倫理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法規	蕭文君助理研究員 (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)
11/10 (五)	0900-1050	2	環境變遷與防災	許民陽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	
	1425-1610	2	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	
11/15 (三)	0900-1050	2	永續發展	陳建志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體驗	
11/16 (四)	0900-1050	2	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	徐榮崇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100-1150 1330-1420	2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
	1425-1610	2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戶外體驗。

### 九、報名方式

####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：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(機構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2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錄取名單，並以各研習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

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貴校（機構）參與研習員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。

**(二)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：**

逕洽研習承辦人是否尚有名額後填妥紙本報名表單，請務必完成學校內核章後，將本表影像檔寄送到研習班承辦人電子信箱中或傳真(28616702)，並請與承辦人確認補報名狀況。

**十、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**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貴單位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(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亦同)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；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擲節公帑，本中心106年之研習員專車改由「**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**」協助自**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**(基河路側)接駁至中心，途中僅停靠「**福林國小站**」。其車頭標示有【**教師中心研習專車**】。專車派發係依報名時勾選乘車登記之人數而定，未勾選者請勿上車。每週五於中心網站  
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及教師在職研習網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最新消息區，公告次週專車車次及發車訊息。請注意：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故非每日均有專車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5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本課程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，需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核予研習證書，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**十三、聯絡方式：**林致均組員，連絡電話:28616942 轉 216，傳真：28616702，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。

**十四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十五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1

###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稱本部)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，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
  - (一)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員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 - (三)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。
  - (四)退休教師及職員。
- 三、研習單位：
  - (一)本部。
  - (二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  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。
  - (四)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 - (五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、學校或事業。
  - (六)環境教育機構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必修課程：包括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二小時。
  - (二)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：
    - 1.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：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    - 2.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：包括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。
  - (三)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五、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，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。
  - (二)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，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，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，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，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。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—大專院校報名表

班別	106 年度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第____期		
學校		職稱	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
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<small>(本中心伙食因前一週採買，補報名者將視當天報到情形遞補，如未能提供用餐敬請見諒)</small>		
交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上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交通車		
連絡電話	(o) (c)		

報名人：

教學組：

(或承辦處室組長)

教務處：

(或承辦處室主管)

決 行：

**備註：**請務必完成學校內核章後，將本表影像檔寄送到研習班承辦人電子

信箱中或傳真:28616702，並請與承辦人確認報名狀況。